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742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01)62267688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Office Address: Room 805, Building 1, NO. 35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33 Tel: +86(01)6226768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742 号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中科金财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科金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金财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中科金财公司在内部信息传递控制存在设计与运行薄弱环节，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业务资料传递不及时、跨部门信息沟通不畅通、部分业务信息未同步传递至财务核算环节，导致部分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总额法与净额法判断等事项形成前期会计差错，相关情况已在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如实反映。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步加以完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少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